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持續關連交易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
焊絲供應協議**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訂立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 (i) 有關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之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
- (ii) 有關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之焊絲供應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隆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管道為海隆賽能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隆賽能新材料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89.15%，後者由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持有約95.65%並由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持有約4.35%。因此，海隆管道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且性質相似，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合併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由於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總年度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訂立(i)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ii)焊絲供應協議。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海隆能源；及
ii. 海隆管道

主體事項： 海隆管道集團將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

年期：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在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予以重續。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業內現行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後公平磋商釐定，乃經參考：

i. 塗層服務定價政策

- a. 中國市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inopec Corp.)每年為類似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制定的參考價格。海隆管道基於以上參考價格向海隆能源提供若干折扣。
- b. 海外市場：現行市價基於比較就類似類型、規格、技術及服務標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海隆管道根據當時的市價向海隆能源提供一定折扣。

ii. 耐磨帶服務定價政策

現行市價基於比較就類似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自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海隆管道根據當時的市價向海隆能源提供一定折扣。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對海隆能源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價格及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
集團提供塗層服務及
耐磨帶服務的歷史
交易金額

134,643

230,124

236,336

年度上限：

海隆能源集團就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項下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將支付予海隆管道集團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根據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收到的鑽桿生產訂單，海隆能源集團對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預期需求後釐定。

付款條款：

海隆能源集團須於發票日期起90天內向海隆管道集團付款。

訂立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鑽桿生產及銷售需要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在參與鑽桿銷售的投標過程時，本集團需要與合資格的塗層服務供應商合作。

通過本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多年的合作，本公司認為海隆管道集團在塗層服務方面具有專業及豐富的經驗。海隆管道為備受CNPC、Sinopec Corp.、ADNOC Drilling company PJSC (ADNOC)及Ensign等市場領導者認可的供應商之一。就全球市場而言，若干鑽桿客戶亦因海隆管道有能力在極其惡劣的勘探條件下提供高性能塗層而指定海隆管道為塗層服務提供商。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Sinopec Corp.及ADNOC等與本公司有長期關係的鑽桿客戶亦認可海隆管道為認可塗層服務供應商。

此外，由於雙方熟悉對方的背景，雙方之間的溝通將更快及更容易，交易的風險及成本亦將降低。海隆管道集團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操作規定。此外，由於本集團的鑽桿生產設施與海隆管道的塗層製造工廠鄰近，與海隆管道合作將為本集團節省可觀的運輸成本。誠如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列，將通過比較自海隆管道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選擇及決定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訂立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獲得可靠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靈活性。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海隆能源及海隆管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訂立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及(iii)海隆能源集團僅會在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收到的報價時，方會向海隆管道集團採購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焊絲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海隆能源；及
ii. 海隆管道

主體事項： 海隆能源集團將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及相關產品。

年期： 焊絲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在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予以重續。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上一財政年度海隆能源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焊絲的最終價格，或倘近年並無出售若干規格予獨立第三方，則為在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能源集團提供予海隆管道集團的焊絲的價格及條件不得優於海隆能源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
集團供應焊絲的歷史
交易金額

5,164

22,717

21,503

年度上限： 海隆管道集團就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焊絲供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支付予海隆能源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人民幣1.2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焊絲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的焊絲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根據海隆能源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收到來自海隆管道集團的現有訂單後釐定。

付款條款： 海隆管道集團須於發票日期起90天內向海隆能源集團付款。

訂立焊絲供應協議的理由

過去，海隆管道集團一直採購海隆能源集團生產的焊絲，其經加工為耐磨帶並作為塗層服務的一部分出售予客戶。憑借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多年穩定且長期的合作關係，海隆能源集團熟悉海隆管道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質量標準，而海隆管道熟悉海隆能源的焊絲生產能力及資格，促進更高的工作效率。由於本集團目前將其資源集中於鑽桿相關及油田服務，而鑑於焊絲業務已經是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且本集團相對難以將其焊絲產品推廣至國際市場，故本集團無意擴大其焊絲業務的經營規模及銷售力度。向海隆管道集團的銷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亦希望利用海隆管道在國內外市場的地理覆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此外，誠如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列，相關部門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遵從內部控制措施，使得海隆能源僅會在提供予海隆管道的價格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時，方會向海隆管道供應焊絲服務。

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由海隆能源及海隆管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訂立焊絲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焊絲供應協議屬非獨家性質，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交易及定價政策乃根據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審查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告組成並由財務部主管、市場部主管、審核部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就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於進行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前，市場部相關員工將根據本集團過往採購塗層及耐磨帶服務之經驗，從本集團不時備存的預先認可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供應商名單中挑選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至少兩份報價。就報價而言，服務供應商選擇乃根據服務供應商的經驗、服務質量、能力及所提供定價條款的競爭力。報價及相關證明文件隨後將由財務部門審閱，然後由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以確保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定價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其他報價。

於訂立焊絲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前，市場部將透過評估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焊絲平均價格，以及於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密切監控提供予海隆管道的焊絲價格。為進行上述評估，本集團市場部首先會從公開渠道收集價格資訊。然後，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討論及審閱提供予海隆管道的焊絲價格(當中考慮各種因素，如成本、交易量、銷售渠道及市場競爭)。當市場出現波動時，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亦會召開緊急會議。倘本集團相關部門於任何時候發現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或者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的條款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應立即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報告。隨後，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與董事會討論調整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修改相關條款。海隆能源集團僅於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銷售價格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時，方會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並確保與海隆管道集團的所有交易符合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

為確保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定期監控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實際金額，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提交月度報告，以評估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進度。倘財務部發現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可能超過各自年度上限，將立即通知本集團業務部及法律部，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以採取下一步措施，確保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本公司審核部將每年審閱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合同審批的合規性，確保內部控制流程及操作程序符合管理制度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審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以及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海隆管道集團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獲取必要信息，以報告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審查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協議規定，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以及本公司所制定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有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隆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管道為海隆賽能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隆賽能新材料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89.15%，後者由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持有約95.65%並由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持有約4.35%。因此，海隆管道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且性質相似，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合併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由於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總年度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為海隆管道的最終控股股東，其被視為於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屬聯繫人的張姝嫻女士和曹宏博先生，已放棄就有關批准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海隆能源

海隆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海隆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能源集團由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海隆管道

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海隆管道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及維護服務。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

釋義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	指	海隆管道與海隆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之協議
「焊絲供應協議」	指	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之協議
「該等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能源」	指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能源集團」	指	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管道」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隆管道集團」	指	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賽能新材料」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張先生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